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900,000股，不超过5,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5% - 4.89%。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7,4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

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3,750	34.72%	41,153,750	34.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7,368,638	65.28%	71,568,638	60.3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5,800,000	4.89%

总计	118,522,388	100.00%	118,522,388	100.00%
----	-------------	---------	-------------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3,750	34.72%	41,153,750	34.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7,368,638	65.28%	74,468,638	62.83%
3. 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2,900,000	2.45%
总计	118,522,388	100.00%	118,522,388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0,501,056.19元，货币资金余额185,546,577.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4,735,854.13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7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5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末、2018年6月末、2018年1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3和0.9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60.29%、60.65%和50.67%，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189,206.55元、387,592,817.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79,306.22

元、31,587,738.05 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不适用）

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 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

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

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
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